



以法治力量守护“最美国土”

法治观察

针对国家公园进行立法的意义不仅在于守护好国家公园本身，更在于破解自然保护区实践中的制度困境，引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

吴凯杰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以下简称国家公园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针对国家公园专门立法，标志着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自然生态空间，是代表国家形象和生态价值的“最美国土”。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2021年10月，我国正式设立三江

源、海南热带雨林等第一批国家公园。在此背景下，此次立法旨在确认改革实践经验，满足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的规范需求，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针对国家公园进行立法的意义不仅在于守护好国家公园本身，更在于破解自然保护区实践中的制度困境，引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长期以来，我国以自然保护区为主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效果有限，国家公园的创设正是为了推动系统性改革。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首次提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要求“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凸显了国家公园在生态保护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针对国家公园立法是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必然要求。国家公园的设立与保护工作，必然涉及对其范围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限制，需要通过立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与义务。具体而言，国家公园监管部门与管理机构的职权职责需要立法明确，自然资源权利人与原有居民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保障等。为此，国家公园法重点构建了管理体制、布局设立、保护管理、参与共享、保障监督等方面的基本制度，具有深远的法治意义。

第一，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妥善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有益探索。国家公园法并未完全禁止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的人为活动，而是采取分区管控与差别化管控措施，如允许原有居民在不超出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等。同时，为发挥国家公园的公共服务功能，允许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科普宣传、生态旅游等活动，并要求管理机构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这些规定既体现了生态优先的原则，也兼顾了民生需求与发展实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二，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国家公园的设立与管理涉及利益关系广泛且复杂，公众参与，尤其是原有居民与周边社区公众的参与至关重要。原有居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更为熟悉当地环境，也积累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对提升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公园法明确规定，设立国家公园、编制总体规划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论证、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同时，该法强调保护成果的全民共享，

要求管理机构指导、支持原有居民提供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优先聘用当地居民承担生态保护岗位。这些规定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国家公园建设坚持全民公益性，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第三，按照系统治理理念开展保护管理。国家公园不乏跨行政区域的情形，如大熊猫国家公园横跨四川、甘肃、陕西三省，需要协调多个地方政府及部门的生态环境监管职权。国家公园法明确提出，根据自然生态空间分布和系统性保护需要，编制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授权管理机构履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建立跨省域的工作协调机制。这些规定能够确保国家公园治理超越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狭隘视野，有效协同多方主体，共同保护“最美国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目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正在推进，已公布的草案在生态保护编中设置了“自然保护地”专节，适用于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法也明确授权省级地区制定国家公园法地方立法，以及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可以预见，后续立法必将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

社情观察

常鸿儒

据媒体近日报道，社交平台上出现不少兜售“起号教程”的商家，甚至有人声称可“快速起号”“暴力起号”，价格从8元到70元不等。不少卖家宣称，虚构人设吸引流量等做法“可行且不会违规”，教程中还会传授如何规避平台规则风险。此事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中国籍女子嫁到外国贫民窟求助回国”“54岁阿姨考上研究生”……近段时间以来，多起网络闹剧接连上演。这些故事虽在短期内引发大量关注和讨论，但本质虚假，不仅浪费公众情感，更构成欺骗。其背后，正是不少人企图通过“暴力起号”的方式来博眼球、引流量，进而获取经济利益。

“暴力起号”严重破坏网络生态，导致虚假信息和高质内容大量传播，甚至诱发群体对立。而那些售卖“暴力起号”教程的商家，正是这一乱象的重要推手。他们精准利用部分人“急于变巧”的心理，把编造编点、制造冲突包装成运营技巧，有的甚至以推销高价课程为名行诈骗之实。当教程把“说谎”包装成可复制的“方法论”，越来越多的创作者放弃真实创作，转而加入造假行列。这不仅削弱公众对网络信息的信任，破坏社会诚信体系，而且其宣称的“天添粉10万”等活法也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禁止虚假宣传的规定，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予以整治。

然而，治理售卖“暴力起号”教程的乱象，仍面临“定性模糊”与“打击滞后”的难题。一方面，此类教程内容多游走于“救场造假”与“内容技巧”之间的灰色地带，比如宣称“适度艺术加工”，既不鼓励“造假”，又暗示可以虚构情节，使监管部门难以准确界定违法边界；另一方面，传播渠道隐蔽，除电商平台外，一些教程还通过社群、网盘链接等隐秘渠道传播，监管部门难以全面排查。往往等到发现时，教程已被大量下载传播，因此，亟须监管部门、网络平台、社会公众共同发力，形成治理合力。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要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编造虚假信息、误导公众等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对于涉嫌虚假宣传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不能仅限于封号处理，还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针对教程在社交群、网盘等隐秘渠道传播的特点，要善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社交群、网盘等隐蔽空间的穿透式监测，推动治理从“事后查处”向“源头拦截”转变。

平台必须扛起主体责任，从“被动审核”转向“主动防控”。一方面，要升级关键词识别系统，对“暴力起号”“编造吸睛”等敏感词加强监测，及时下架违规内容；另一方面，要对售卖教程的商家进行资质审核，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明确不得包含虚假诱导内容，一旦违规，可采取限流乃至永久封禁账号等举措。此外，平台还可创作创作者后台增加“诚信创作提醒”，对购买过可疑教程的账号重点监测，从源头遏制虚假内容产出。

社会公众也需清醒认识到，“暴力起号”教程实为“短期流量毒药”，绝非“变现捷径”。那些依靠虚假信息起号的账号，终会被内容反噬，被用户抛弃。公众既要提高辨别能力，不购买、不传播此类教程，也要积极举报违规内容。

互联网的核心价值，在于传递真实信息，促进真诚交流。当“暴力起号”把创作异化为“说谎比赛”，不仅伤害诚信创作者，更会透支整个网络空间的信任基础。唯有各方协同发力，斩断教程售卖的灰色链条，扭转“流量至上”的歪风，才能让创作回归真实本质，还网络空间一片清朗。

合力整治“暴力起号”教程售卖乱象

借注销偷税实属掩耳盗铃

热点聚焦

江德斌

国家税务总局最近曝光两起“逃逸式”注销偷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此类案件进行集中披露。从案件内容上看，有企业隐匿出口应征货物的销售收入，在未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情况下，申请办理了注销登记；有企业则是通过账外经营、隐匿收入的方式少缴增值税税款，对员工入股分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试图以注销登记掩盖违法事实。

近年来，税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推出一系列针对企业注销的便利化举措，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提高经营主体市场活力。然而，部分经营主体却利用政策便利，采取虚构虚假材料、隐瞒关键事实等手段，企图通过快速注销企业登记来逃避纳税义务。这种“逃逸式”注销偷税看似“巧妙”，实则掩耳盗铃，不仅触犯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而且损害国家税收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可见，企业必须依法如实履行纳税义务，才能完成注销登记，顺利退出市场。个别企业误以为只要完成注销登记便可免除纳税义务，试图上演“金蝉脱壳”的戏码，掩盖偷税事实。殊不知，此类行为并不合法，属于无效注销行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企业在注销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由此可见，注销登记仅是终止企业的经营资格，并不意味着能够逃避其应尽的纳税义务。“逃逸式”注销偷税属于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惩处。税务部门对违法企业依法撤销注销登记，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既彰显了严厉打击偷税行为的决心，也警示其他经营主体切勿效仿。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税收征管手段的日益完善，税务监管已逐步实现“以数治税”，构建起覆盖所有税种、业务流程及相关部

门的全方位税收监管网络，对企业实施更加有效的监管。然而，此次曝光的两起“逃逸式”注销偷税案件，也暴露出相关部门在信息共享机制方面仍存在漏洞。因此，税务部门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管技术水平，可探索开发人工智能税务大模型，完善税收监管制度，并加强与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对可疑线索要进行跨部门预警和联动处置，让企业的异常纳税行为无处藏身。例如，在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审核，待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及经营状况进行全面核查无误后，再通过注销申请。

依法纳税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准确计算税额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若为一己私利，心存侥幸，采取“逃逸式”注销等手段非法偷税，一旦被查处，终将面临“鸡飞蛋打”的结局：不仅要补缴税款、缴纳罚款，企业负责人也将被依法追究，企业信誉亦遭到损害，对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实在得不偿失。因此，企业在市场浪潮中拼搏，唯有坚守长期发展理念，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不越法律红线，方能行稳致远。

法律人语

孙晋

强化反垄断司法维护百姓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5起反垄断典型案例，涵盖共享单车、原料药、建材化工等多个领域，涉及行政性垄断、横向垄断协议等类型。其中，“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以及“原料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行政处罚案因直接关系百姓出行与用药成本，引发广泛关注。

垄断行为，尤其是交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垄断，往往会抬高百姓生活成本，削弱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因此，加强反垄断监管，不仅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要求，更是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强化执法司法力量，并推动执法与司法有机衔接，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正是这一系列制度成果的集中体现。

在“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中，某地行政机关通过设定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指定唯一企业运营当地共享单车服务，实质上排除了其他市场主体公平进入的机会。最高法经审理认定，该行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属于反垄断法明令禁止的“限定交易”行为，这是最高法首次认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对于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真正放开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共享单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结构呈现头部化趋势，部分企业已具备显著竞争优势。此案厘清了一个长期模糊的问题：共享单车是否属于可以实行特许经营的领域？根据相关规定，特许经营主要适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但现实中，一些地方将共享单车也纳入特许经营范围，以此为由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此案判决明确指出，共享单车不属于法定特许经营范畴，地方政府不得以此为名行垄断之实。这不仅为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司法参考，也从源头上遏制了公权力不当干预共享单车市场竞争的现象。更重要的是，这一判决释放出强烈信号：政府不应随意干预新兴业态，干预本应由市场决定的竞争格局，损害消费者选择权和出行便利，应让真正有实力、服务好企业通过公平竞争脱颖而出。

此外，最高法也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原料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列入典型案例。在该案中，多家原料药企业通过私下协商，统一原料药销售价格，形成价格同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由于原料药是药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药品供应和患者负担。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处罚后，涉事企业提起诉讼。最高法经审查认为，执法机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体现了反垄断执法与司法审判的协同发力。近年来，随着反垄断法修订以及《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出台，我国对医药领域垄断行为的监管日趋严格。但法律的威慑力不仅依靠执法，也需要司法予以确认和支持。在这些案件中，法院通过对产品可替代性、市场价格变化及企业间信息往来等关键证据的分析，确认了企业之间存在合谋涨价的行为，展现出司法机关在认定复杂垄断协议时的专业性及严谨性。这也向所有市场主体表明：无论垄断行为如何隐蔽，只要触碰法律红线，终将难逃法律制裁。

更为重要的是，此案也为今后处理类似横向垄断协议提供了清晰的判断思路。从最高法的审理实践中，认定企业是否构成合谋，不能仅凭猜测或表面现象，而必须有扎实的证据支撑，比如是否存在频繁沟通、价格走势是否一致、产量是否被人控制等。这样才可能避免误伤正常的商业合作，又能精准打击真正的垄断行为，增强法律适用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

总体来看，这批典型案例展现了我国反垄断工作的深化与拓展。一方面，防止政府越位，用法治理清权力边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另一方面，严惩市场主体间的暗箱操作，维护价格机制的真实有效。这些案例既是对违法行为的警示，也是对市场信心的提振。未来，随着反垄断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我们有理由期待一个更加开放、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竞争环境，让创新活力充分涌流，让广大消费者切实受益。

(作者系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图说世界



漫画/高岳

点评：差旅费用公司出，岂能员工先垫付？企业违法总义务，法律必定会追究。文/孜然

法治民生

王志顺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布2025年第三批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案例涉及诱导游客强制购物等行为，如贵州某旅行社将购物店包装成非遗博物馆，江西某文旅公司隐瞒购物行程诱导消费者。此举旨在进一步震慑违法违规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有关报道显示，2025年暑期旅游热度持续攀升，而旅游市场强制消费乱象，仍是影响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顽疾。为此，今年7月，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聚焦旅游购物活动集中的重点区域，紧盯旅行社、旅游购物店等重点环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既体现了相关部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果，也对潜在违法者形成有力震慑。

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部分经营者为追

逐利润，通常采用“线上招徕、线下履约”的操作模式，即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虚假行程吸引游客，利用消费者对合同条款不熟悉的弱点，待游客抵达目的地后，再以补充条款等方式实施强制消费。如张家界某旅行社在行程单与合同条款上做手脚便是典型例证。这些行为背后，反映出部分企业为追求短期利益不惜违背法律法规的扭曲经营观，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容易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当山水玩沦为胁迫购物，当契约精神让位于利益算计，这种饮鸩止渴的发展模式终将透支行业信誉，反噬企业自身生存根基。值得注意的是，当前这种违法经营模式已呈现专业化、链条化特征，从网络虚假宣传、线下胁迫消费，到合同陷阱设计与利益分配机制，逐渐形成完整的灰色产业链条。这也要求监管必须从个案查处转向系统性治理。

因此，有必要构建监管、技术、维权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让经营主体“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在监管层面，应推行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对首次违规企业采取约谈整改、信用扣分等柔性措施；对多次违规或情节严重的企业，

则应依法依规实施罚款、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乃至行业禁入等措施。例如，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某旅行社诱导游客及擅自指定购物场所一事处以20万元罚款，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追究法定代表人责任，就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

在技术赋能方面，可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要求旅行社上传合同、行程安排、购物站点等关键经营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比对其网络宣传与实际服务情况，智能识别“阴阳合同”、虚假承诺等欺诈行为，从而从源头遏制虚假宣传和合同欺诈。

在维权保障方面，应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理，提升维权效率。同时，积极推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先行赔付机制，确保在发生纠纷时，游客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得救济。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部分地方已探索建立旅游市场信用修复机制，对整改到位的企业缩短公示期，这种惩戒与教育并重的做法值得推广。只有将严格执法与制度创新相结合，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强制消费的生存土壤，推动旅游市场回归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健康发展轨道。

以案为鉴让学生吃得放心

孔德洪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8个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从食材以次充好的商业欺诈到营养餐资金被挪用，从临期变质食品流入校园到食品添加剂的超范围使用，这些案例直击当前治理中的难点痛点，既反映出校园食品安全的现实风险，也彰显了司法机关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坚定态度。

校园食品安全不是简单的“柴米油盐”问题，而是关乎学生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未来的重大民生议题。孩子的餐盘里装着的是家庭的牵挂，是国家的希望。可现实中，个别不法分子却心存侥幸，将黑手伸向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把本应用于孩子“长身体”的钱装进自己口袋。这种行为不仅背离了“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基本道德，也触碰了法律红线，必须受到相应的严惩。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侯某因滥用食品添加剂导致学生集体中毒，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罗某因在校园餐厅销售伪劣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十万元。这些判决量刑明确、惩戒有力，向社会释放出清晰信号：对于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无论违法者是供应商、学校管理人员还是校外经营者，只要损害学生健康，司法机关都将依法追责，绝不姑息。

值得关注的是，这批典型案例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治理导向明确，是一份兼具警示意义与指导价值的校园食品安全“防护指南”。其贯穿校园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储存、销售等环节，并明确了供应商、学校和监管部门等主体的责任边界。以“颜值”某超市产品责任纠纷案为例，虽然涉案过期食品价值仅4元，法院仍依照食品安全法判决涉事超市赔偿金额1000元。这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安无小事”的严肃立场，也是在破除“小问题不必重罚”的错误认知。在“某农业公司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中，法院判决支持行政机关在校园食品供应领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是进一步鼓励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生动体现，防止企业规避校园食品安全的侥幸心理。

司法的价值不仅在于事后追责，更在于防患未然。此次发布的部分案例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延伸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让校园食品安全保护逐步转向事前预防。如在“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法院发现监管部门仅处罚部分责任主体，随即向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这一举措将司法监督与行政监管充分衔接起来，进一步促进各职能部门共防共治，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校园食品安全无小事，合规经营是底线。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体现。当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共同参与。为此，学校要把好食品准入关，企业要守住诚信底线，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家长要积极参与监督，多方各司其职，合力织密共治网，才能为孩子们构建起坚不可摧的食品安全屏障，让他们在校园里的每一餐都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吃得舒心。